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就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徐永模 _____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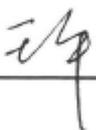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力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平  _____

2023年8月25日